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529號

03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姚宏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偵字第5170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姚宏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1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2 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5 刑書之記載。

16 二、被告姚宏進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17 三、檢察官雖主張被告前曾受如附件所載案件（下稱前案）之有  
18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再犯本罪，為累犯。然本院參  
19 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為被告本案所犯與前案  
20 之罪質不同，不能僅以被告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度犯本  
21 案，就認有特別惡性，尚不足據此認被告對刑罰反應能力薄  
22 弱，因此本院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僅將被  
23 告此部分前科紀錄列入科刑審酌事由。

24 四、本院審酌：被告有如附件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紀錄，然  
25 無同類型案件的前科紀錄，本案為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6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  
27 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於飲酒後騎車上路。為警查獲時測得  
28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2毫克，已經超過標準值不  
29 少，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  
30 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1 業。

0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03 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5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6 上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9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滌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2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李 显 亭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170號

05 被告 姚宏進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南投縣○○市○○○路00巷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11 一、姚宏進前因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於  
12 民國108年10月17日執行完畢。詎姚宏進於113年7月12日1  
13 7、18時許，在南投縣南投市工業區山上某路旁飲用啤酒  
14 後，明知飲用酒類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旋即騎乘車  
15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0時4  
16 6分許，行經南投縣○○市○○路00號前，因行車過程跨越  
17 雙黃線等多項違規，為警攔檢稽查，發現姚宏進身上有酒  
18 味，遂於同日21時7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  
19 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2毫克。

20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姚宏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3 謹，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  
24 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  
25 細資料報表、查車籍資料各1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26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4紙及照片10張在卷可稽，足徵  
27 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9 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其  
30 仍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

罪，請審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檢察官 張姿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李侑霖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03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